

关于对泰康在线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告

公告编号：（临）重大事项 2024 年度第 1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2号）的有关规定，现对《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金罚决字〔2024〕6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公司未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对合作渠道产品销售页面进行审核和自查的行为，违反了《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未按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三十五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根据《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对公司给与警告，处 1 万元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对公司处 10 万元罚款。

特此公告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日